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27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周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16:00-17: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周二)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章晓斌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韩保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周二)下午16:00-17: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3日(周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i1958.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050837

电子邮箱:ir@cei195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威凯(深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家院威凯(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安徽擎天伟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州擎天恒申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04月10日起至2021年09月01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2821.56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070号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A股证券简称自2021年9月8日起由“太化股份”变更为“华阳新材”,A股证券代码“600281”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1-071号公告。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3000万元借款,用于6万吨/年PBAT项目的前期建设。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071号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证券代码“600281”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1年9月8日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Taiyuan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SHANXI HUAYANG NEW MATERIAL CO.,LTD.”。2021年6月2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号)、《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鉴于本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其相匹配,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太化股份”变更为“华阳新材”。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A股证券简称自2021年9月8日起由“太化股份”变更为“华阳新材”,A股证券代码“600281”保持不变。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陈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6,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陈翔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陈翔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6,518	0.44%	IPO前取得:661,168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350股

注:1、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各减持主体持股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翔	0	0.00%	2021/6/18-2021/9/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886,518	0.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监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监事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监事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上述监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3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9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质押展期6,09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4,763,9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5.39%。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展期6,09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971,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4.67%。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0年9月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6,0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9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2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6,09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9月7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6,09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0年9月7日	2021年9月7日	2022年9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	1.02%	偿还债务
合计		6,090,000							2.42%	1.02%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6,971,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4.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	-	-	-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24,763,900	24,763,900	9.82%	4.13%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1,786,000	1,786,000	0.71%	0.30%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421,500	5,421,500	2.15%	0.90%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36,971,500	36,971,500	14.67%	6.16%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1-04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议案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501,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7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诗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丁建臣先生、董事胡育焕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吕镇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兰招武先生因工作行程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394,718	65.9281	74,106,900	34.07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6,112,543	97.0747	1,690,900	2.92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张龙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天衡履顾字第0055号】(意)字第114号

致: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张龙翔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1年9月2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5.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15:00。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诗毅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共44人,代表股份217,501,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23,199,665股的41.57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87,282,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82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0人,代表股份130,219,4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890%。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汇总统计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统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143,394,71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5.9281%;74,106,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4.07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表决结果:未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6,112,54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747%;1,690,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92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致此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_____　经办律师:黄臻臻_____

张龙翔_____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7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章慧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章慧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是否仍在公司任职尚不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章慧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曾道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曾道龙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8-6735828

传真号码:0798-6806666

联系邮箱:selonzdl@163.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7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并予以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的通知书,通知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被告李宗标返还原物纠纷一案,我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在除申请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情形外,禁止被申请人李宗标使用申请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公章或者以申请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义进行书面或网上代表申请人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行为”,并向你司送达(2021)赣0281民初230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你司依法协助执行(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中裁定的事项。现本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的(2021)赣0281民初230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李宗标委托张昌佑在2021年8月25日以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义投出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5299900股表决票的行为违反了(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因你司未尽到审慎协助执行义务,现通知你司,被告李宗标委托张昌佑在2021年8月25日以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义投出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5299900股表决票的行为违反了(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事项,不应予以计票,请贵司在2021年9月3日前依法予以更正。逾期不予更正,本院将依法予以处理。

二、通知书所涉案件基本情况和进展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李角龙先生签字的《告知函》,龙强投资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龙强投资合伙人临时会议,推举合伙人李角龙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决议作出后,因李宗标不配合办理变更程序,龙强投资以李宗标为被告,提起返还财物纠纷一案。该案已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2307号裁定书”)。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李宗标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李宗标就该合伙人临时会议决议诉龙强投资、刘宜云等公司决议纠纷一案已被乐平市人民法院受理。

获悉上述情况后,公司按照2307号裁定书履行了协助执行义务。

2307-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2021年6月30日作出的(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而在2021年8月25日,张昌佑持李宗标向其出具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代表龙强投资行使投票权时并未出具龙强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

该投票行为发生在本院依法作出的生效民事裁定书之后,李宗标以其持有龙强投资公章之便,在未取得龙强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仍然放任张昌佑以龙强投资名义投出龙强投资持有的世龙实业15,299,900股的表决票,李宗标的该行为明显违反(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中裁定的行为禁止性要求。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李宗标委托张昌佑在2021年8月25日以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义投出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5,299,900股表决票的行为违反了(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

由于龙强投资2021年6月4日召开的合伙人临时会议决议以及李宗标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属于龙强投资内部问题且尚存争议,公司将以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为准。同时,公司也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

三、公司就本次通知书和(2021)赣0281民初2307-1号民事裁定书的相关内容的异议及回复声明

(一)公司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1)根据龙强投资与张昌佑先生签署《表决委托协议》,张昌佑先生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方为龙强投资,而非李宗标个人。通知书中关于“李宗标委托张昌佑”的表述有误。

(2)关于张昌佑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行为,公司及见证律师认为合法有效的理由具体如下:

1、龙强投资于2021年5月27日和2021年5月29日与张昌佑先生签署《表决委托协议》,委托方为龙强投资,受托方为张昌佑先生,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上述协议加盖龙强投资的公章并由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宗标签字,已分别于2021年5月27日和2021年6月29日成立并生效,且其签署日期置生效日期在涉诉案件争议的2021年6月4日召开的龙强投资合伙人临时会议决议作出之前,亦在乐平市人民法院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2307号裁定书”)之前。因此,张昌佑先生取得龙强投资对于公司的表决权合法有效。

2、在资本市场实践中,股东表决权的委托存在两类情形,第一类是股东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以上市公司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明确对于股东会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授权受托人代表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该种委托是临时性的,单次生效的;第二类是股东与受托人签署长期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这种表决权委托协议是长期的,并且不须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后,也不须由委托人明确对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张昌佑与龙强投资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即属于第二类情况。

张昌佑与龙强投资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属于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昌佑先生无需征得龙强投资对投票事项的意见,有权自行投票行使表决权,龙强投资对张昌佑先生行使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应予以认可并同意。2307号裁定书保全的各体是李宗标,保全的内容是李宗标在未经龙强投资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前提下代表龙强企业行使权利或者履行义务的行为,并不限制龙强投资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依法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行为,龙强投资可依法对上市公司行使投票表决权。张昌佑先生本次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是根据合法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受龙强投资的委托,而非李宗标的委托,做出的自行投票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属于依法对公司行使投票表决权,不存在违反上述2307号裁定书的情形。

公司和江西京天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一致认为张昌佑先生受龙强投资委托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其投票结果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合法生效。

(二)公司作出回复并声明如下: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合法生效,本次会议选举的新任董事已积极履职,审议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同时,接李宗标、张昌佑的通知,其已就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307-1号裁定书,分别向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并依法向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检察院、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或申请抗诉。由于2307-1号裁定书内容目前尚存争议,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以最终结果为准。

(2)自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2307号裁定书之日起,公司已按照该裁定书执行。龙强投资2021年6月4日召开的合伙人临时会议决议以及李宗标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属于龙强投资内部问题且尚存争议,由于该案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公司将以法院作出的最终判决为准。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2307号裁定书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在2021年6月30日之后,李宗标以龙强投资公章或以龙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义进行书面或网上代表申请人行使权利或者履行义务的行为,概不认可,直至法院作出的最终判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本次涉诉事项属于龙强投资内部问题且尚存争议,由于该案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公司将以法院作出的最终判决为准。本次诉讼结果可能导致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发生撤销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法院判决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

2、(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

3、(2021)赣0281民初2307-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5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无固定期限

●2020年12月31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产品	10,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80%/3.60%	/	无固定期限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